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逐项对照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，结合在任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报告，核查了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独立董事袁国强、陈汉文、王虹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